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 _____ 邵春阳 _____ 甘为民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